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流程

- 一、申請：申請人檢附下列憑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資格審查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由公所查調）。
 - (四)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查調）。
 - (五)六個月內有效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或輔具中心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 二、初審及複審：
 - (一)文件備齊經公所初審後逕送本府社會處審查核定。
 - (二)本府社會處複審後發核定函通知申請人。
- 三、購置：申請人於核定生效日起6個月內購置輔具並完成核銷請款工作。
- 四、核銷：申請人購置輔具後檢附下列憑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銷申請書（申請人填寫）。
 - (二)：本府核定函影本。
 - (三)：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 (四)：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註明廠牌、型號）。
 - (五)：申請人切結書一份。
 - (六)：委託書（非本人辦理時檢附）。
 - (七)：領據收據。
 - (八)：廠商開具之產品型錄及保固切結書影本。
 - (九)：輔具相片二張（輔具一張、申請人使用/乘用一張）。
 - (十)：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須經發照機關加註使用特製車類等字樣）、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及機車改裝前後之照片（申請特製三輪機車或改裝者需檢附）。
 - (十一)：居家無障礙設施施工明細表、前後照片、產權證明影本（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設施者需檢附）。
 - (十二)：其他補助基準表規定之書表。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流程圖

1.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資格審查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由公所查調）。
4.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查調）。
5. 六個月內有效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或輔具中心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

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1.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銷申請書。
2. 本府核定函影本。
3. 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4. 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註明廠牌、型號）。
5. 申請人切結書一份。
6. 委託書。
7. 領據收據。
8. 廠商開具之產品型錄及保固切結書影本。
9. 輔具相片二張。
10. 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及機車改裝前後之照片（申請特製三輪機車或改裝者）。
11. 居家無障礙設施施工明細表、前後照片、產權證明影本（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設施者）。
12. 其他補助基準表規定之書表。

